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界梁子点对点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

一、项目名称

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点对点数据专线链路服务项目。

二、项目概述

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采用专线网络，实现伊犁州B级控制中心与伊宁市界梁子站进行互联。

### 三、项目预算

5000元。按年计费，包含所有接入设备、链路、施工、调试及服务费、售后等所有服务。

### 四、项目内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数据专线起点 | 数据专线终点 | 带宽**（Mbps）** | 备注 |
| 1 | 伊宁市界梁子村委会 | 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四楼机房（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103号） | 不小于20 | 1条 |

需提供点对点专线服务硬件设施（光电转换设备等）

五、项目要求

**（一）链路质量要求**

1.链路传输比特差错率<1×10-8；

2.链路可用率>99.99%；

3.链路传输时延<10ms；

4.单向丢包率<0.5%。

**（二）建设要求**

项目实施期间，不得影响现有专线的正常网络接入，确保网络链路高可靠性、高可用性和高冗余性。运营商要加强项目组织管理，全面提高网络整体巡检运维管理水平，建立网络安全保障预警机制，满足用户对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的保障能力。

**（三）网络质量巡检及运维保障要求**

运营商网络运维保障内容包括：

1.运营商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链路质量要求，提供7×24小时的专用链路质量与运行监测服务，7×24小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和发现、处理与恢复；链路租用期内，须提供免费的链路质保和相关维保服务。

2.运营商应对互联网链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、不间断的监测预警，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用户。同时，提供应急响应，出现故障时，应在10分钟响应并在30分钟内解决，无法立即的解决的，2小时内提供备份链路。

3．运营商如需中断用户线路，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，经协商同意后实施，且不能影响用户的正常业务运行。

4.运营商应建立完备的用户档案，及时对相应的链路、设备进行特殊标记，以保证用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；建立详细、完备的链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用户。

5.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应急故障处理流程及保障预案，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处理故障，缩短故障处理时限。

**（四）其他要求**

1、运营商商提供数据专线接入服务的技术规范、产品质量以及为提供服务所使用的接入、传输交换等各类软硬件资源应符合中央网信办、工信部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、规范性要求，符合相关信息安全政策要求。

2、应急保障。运营商应具有应急通信保障能力，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提供重点专项服务保障，保证国庆、春节等节假日期间的服务连续性。可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提供紧急线路开通、突发带宽扩容等服务。可为所有采购人制定重点专项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预案。